法最高法院詹尼法官等參訪最高法院
就雙方司法制度交換意見並參觀法庭

【本刊臺北訊】日本北海道大學民事訴訟法教授高見進伉儷，於八月十七日上午，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邱聯恭陪同下拜會最高法院，吳院長親自接見，由蕭亨國庭長及呂永福法官陪同接待。

吳院長首先表達歡迎之意，接著雙方就兩國民事訴訟制度、最高法院案件審理情形等問題簡單交換意見，隨即由蕭庭長等陪同參觀法庭。高見進教授一行對最高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軟硬體設備、開庭情形及筆錄製作電腦化等留下深刻印象。訪問活動，歷時四十分鐘。

因應法庭席位變動 筆錄新增小幫手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九十四年七月八日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修正，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已開發完成筆錄與數位錄音結合之特殊功能，讓書記官於開庭製作筆錄時，來不及記載之處，可利用功能鍵隨時記下錄音時間，便於庭後由系統自動搜尋該段數位錄音，補充完備。

新修正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書記官席位，調整至法檯下方的位置，使得原本坐於法官旁並可接受法官指導或複誦筆錄之書記官，略有惶恐，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除建議各法院於實施之初期，法官可利用雙滑鼠操作機制，於書記官製作筆錄時，適時點出筆錄錯誤之處外；另針對書記官於筆錄記載不完全或錯誤部分，必須事後聽取法庭錄音核對筆錄，加以補充或更正，開發筆錄與數位錄音結合之特殊功能。

有此功能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於法庭同步顯示的螢幕中，看到筆錄漏記處，有錄音時間的記號，則知書記官將於庭後補記，即不會當庭要求補充，而影響開庭順暢，可謂一舉兩得。

王澤鑑大法官專題演講 人格權保護發展趨勢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充實庭長、法官的學術涵養及法學知識，於八月十九日假最高法院七樓大禮堂，特邀請王大法官澤鑑就「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趨勢」專題演講，並與現場司法同仁對話。

本次活動司法院翁院長特別蒞臨致詞，推崇王大法官為民法的泰斗，並期待王大法官能撥冗至中南部巡迴演講，發揮他的學術影響力。高等法院張院長除感謝王大法官欣然接受邀請外，同時感謝最高法院惠允借用較大之場地。

王大法官由人格權保護的重要性開始，說明私法上的人格權係建立在憲法基礎人權上，從憲法上人格權被「發現」，說明憲法上人格權的意義及保護範圍，並旁徵德、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博引學者見解、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論及人格權主體的擴大，承認胎兒及死者人格權已有別於概念法學有關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之傳統見解；再介紹德國最近判決，認人格權類推適用無體財產權，具有財產利益可以讓與、繼承，並受到普遍的肯定而成為人格權發展史上之重大突破。自資訊發達以來，肖像權、隱私權的維護與言論、新聞自由發生衝突時，二者如何調和乃成為重要之問題，王大法官肯定人格權保護與廣播電視自由是平等的，並籲勉司法同仁在遇到個案時應適時提出論述，並做出適當之判斷。

與會庭長、法官亦把握機會就個案與王大法官對談，讓本次活動欲罷不能，參與之司法同仁對人格權的概念、保護的範圍、各國發展趨勢、我國可能走向及對現行實務見解之反省等，均有一番新體認，咸感獲益匪淺。（琴）

南高分院民訴集中審理心得研討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在該院禮堂舉行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由沈守敬院長主持，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到會指導，與會有臺南地院翁院長、臺南高分院及轄區臺南、嘉義、雲林地院庭長、法官、律師代表五十餘人。

沈院長說明該院及轄區法院對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推動都非常努力，亦感謝律師公會的全力配合。楊廳長致詞表示：民事集中審理實施已有五年，臺南高分院及轄區法院表現得非常好。舉辦研討會目的是希望能夠發現問題，請與會人員多提建言，供司法院研議政策參考。

會中分別敦聘採行集中審理辦案經驗豐富之臺南高分院張世展審判長、臺南律師公會林國明理事長、臺南地院王金龍庭長、高榮宏法官、嘉義地院蔡廷宜法官、雲林地院陳宏卿庭長擔任心得報告主講人，並分送書面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內容豐富精湛。接著由楊廳長與沈院長共同主持綜合座談；楊廳長就先前心得報告關於心證公開、案件延遲結案、失權效果等問題先作說明。並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當場給予答覆或帶回司法院研究參酌。（振）

士林地方法院捐贈以琳學園電腦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整理堪用之汰舊電腦一批十部捐贈以琳學園，日前由林墀儀院長與學園邱主任銘國完成捐贈，嘉惠少年。

士林地院與由一群教會與社工組成協助學習困難之中輟生，安排適應學業、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職業探索等課程之「以琳學園」，一向連繫密切，會中院長表示我國最高法院商務財務法庭法官。

吳院長表示我國最高法院法官係由第二審法院法官調任，負責民刑事案件之審理，有關公法訴訟，則由行政法院審理，至於憲法訴訟，則由司法院大法官以解釋方式為之，與法國或其他國家不同。而現今因工商、科技發達，案件趨向複雜化，為因應調查事實需要，我事實審法院設立智慧財產、專利、貿易等專業法庭，現並規劃成立專業法院；而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不調查事實，故未設專業法庭。鑒於案件日趨複雜化，司法院著手制定法律，準備於事實審實施專家參審制。

Jenny主席接著表示，專家參審存在幾個問題，例如專家之認定、職業法官專業素質不足等，他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訓練法官，例如美國就編有法官手冊，指導法官如何詢問專家、如何切入案件爭點等，透過不斷的訓練，使法官可以勝任案件的審理。

隨後雙方並就公法、私法訴訟的衝突及解決方式、公平交易法中有關行政程序及民、刑事訴訟之規定等問題，分就中、法兩國有關規定交換意見，會談氣氛熱烈，雙方並表示將來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可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交換意見或提供資料，整個拜會活動歷時一小時圓滿結束。

Dr. F. Jenny 曾獲法國榮譽騎士獎章及國家功勳騎士獎章，也是第一個以經濟學者身分擔任法國最高法院法官的人。

在雙方會談中，詹尼主席表示法國由於行政控管鬆綁、歐洲法治及全球化影響，案件趨於複雜化，因此最高法院除民刑事庭外，另成立行政、商務財務、社會及勞工法庭，並選任許多專家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以應事實需要，Jenny主席就是法國最高法院商務財務法庭法官。

中院舉辦同仁攝影書畫展 眷屬才藝表演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培養藝術氣息，並加強親子關係，於日前舉辦同仁攝影書畫展及眷屬子女才藝表演。

開幕當天特別邀請享譽國際之大提琴家張正傑教授，及其夫人鋼琴家謝婉玲教授聯合演奏世界名曲：聖桑「動物狂歡節」中的「天鵝」、舒曼的「夢幻曲」、朴佩的「塔朗泰拉舞曲」、臺灣民謠「白鷺鷥」及電影配樂「女人香」、「鐵達尼號」等，精湛的彈奏技巧將鋼琴的酣暢柔美襯托大提琴的低迴感性發揮得淋漓盡致。接著由同仁子女表演芭蕾舞、木笛獨奏及二重奏、鋼琴獨奏及四手聯彈與小提琴演奏等，有母女聯彈，有兄弟協奏，亦有哥哥彈琴，妹妹翩翩起舞者，琴藝精巧美妙，舞姿優雅可愛，掌聲不絕於耳。

在法院七樓大禮堂並展示同仁的攝影作品四十一幅，五樓會議室展覽西畫、國畫及書法作品二十幅，參展者之藝術情懷與品味，令同仁讚賞不已。此次活動除可加強同仁之互動，並可發掘同仁法律以外之才華，深具意義。（惠）

【又訊】臺中地院日前假臺中縣石岡鄉張秀菊慈善事業基金會沙連墩公益站辦理「我會玩彈－陽光少年」活動。由少年法庭林郁婷法官率領少年保護官及輔導志工等組成之服務群沿途協助照護。

（上接第一版）

●朝野法曹正面肯定刑事訴訟新制，持續紮根深化改革

裁判品質的提昇是永無止境的工作，也是司法院追求的最重要目標之一，依臺南高分院今年二、三月間對該院轄區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問卷調查結果，其回收有效問卷二六〇件，法官及律師認為新制施行後裁判品質有顯著提昇的比例分別高達七五・六四％、六四・八四％，而認為降低裁判品質的比例則僅分別三・八五％及六・五九％；法官及律師對刑事訴訟新制的滿意度，亦分別高達七七・一九％、五九・三八％。上開參與新制運作之法曹菁英教授，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美國國會行政委員會所舉辦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治問題的聽證會中作證時，對臺灣近年來戮力進行之司法改革，多所肯定，稱許我們為了提升刑事審判的公平性及正確性，勇敢地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大幅調整審、檢、辯的角色定位、刑事訴訟體制從職權主義轉變為當事人進行主義，面對如何在公開法庭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之嚴峻挑戰，努力克服如何處理複雜證據問題之困難任務。他更特別提到，臺灣進行司法改革的勇氣及經驗，堪為中國大陸進行司法改革之借鏡。

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攸關國家法治之發展。新制施行迄今只有二年，雖尚有許多應持續努力之空間，也尚有許多亟待克服之困難，但在國人高度期許下，刑事訴訟新制確已日益深耕茁壯，期審檢辯持續攜手合作，落實刑事訴訟新制保障人權實現正義之基本目標，為人民提供優質之司法服務。（全文完）

管大樓，永然文化獨家法門

1. 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實用權益　林旺根著　三五〇元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你　李永然著　二二〇元

七冊共價二、一〇〇元，特價一、六〇〇元。單冊購書無優惠，購滿五冊，9折優惠。未滿一、〇〇〇元者，請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司法周刊93年合訂本出版了！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DB024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於出版後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劉北元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實習律師　各二名

電話：0931934300・(04)2236086

啓業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意者，請備履歷、自傳，逕寄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四九號一樓

電話：（〇四）二三七六二五〇－一